

股票代號：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八號(一樓會議室)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	1
會議議程 .....	2
壹、報告事項 .....	3
貳、承認事項 .....	4
參、討論事項 .....	5
肆、選舉事項 .....	6
伍、其他事項 .....	7
陸、臨時動議 .....	7
柒、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1
四、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13
五、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	32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3
捌、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	35
二、公司章程 .....	4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45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	47
五、董事選舉辦法 .....	53
六、董事持股情形 .....	55
七、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56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8號(一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七屆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壹、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9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三、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均不予以發放。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至第 12 頁)。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至第9頁)，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3頁至第31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79,480,827元，截至111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盈餘518,100,349元，經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擬不予分配盈餘。

(二) 111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2頁)。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3頁至第34頁)。

決 議：



## 肆、選舉事項

案由：第七屆董事選舉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至112年6月21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次選舉應選出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4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自112年6月19日至115年6月18日止，共計3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2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 1. 董事候選人名單

	1	2	3
姓名/戶名	洪文耀	洪江泉	Suzanne Anderson
持有股份	15,392,323 股	1,344,665 股	0 股
學歷	美國布瑞利大學 電腦工程組碩士	彰化高商	Bachelor of Arts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 EWU Masters Organizational Leadership- Gonzaga University
經歷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億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合益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Consultant - Li-Cheng Enterprises Founder - Business Consulting Company NIKE, Inc.

###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2	3	4
姓名	陳榮二	林民凱	傅龍明	古源光
持有股份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學歷	台北工專化學 織品工程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 亞太區域研究所 社會法組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 工程科學系博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 食品工程 博士
經歷	台灣杜邦總裁 亞太區特用化學品事 業部總經理	中華法務會計研究發 展協會祕書長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律師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 系特聘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 工程研究所合聘教授 科技部複審委員(工程司 及生科司)	國立屏東大學 榮譽講座 教授 美和科技大學 講座教授 義守大學 兼任講座教授 屏東縣政府 副縣長 國立屏東大學 校長

(四)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 伍、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洪江泉	合益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散會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茲臚列如下：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實際值	110 年度 實際值	成長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398,219	642,896	755,323	117.49%
營業成本	1,274,049	912,071	361,978	39.69%
營業毛利	124,170	(269,175)	393,345	-146.13%
營業費用	282,761	166,850	115,911	69.47%
營業淨利	(158,591)	(436,025)	277,434	-63.63%
營業外收支	100,881	(28,197)	129,078	-457.77%
稅前淨利	(57,710)	(464,222)	406,512	-87.57%
稅後淨利	(79,481)	(371,570)	292,089	-78.6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1,398,219 仟元，與 110 年度 642,896 仟元相較，增加 755,323 仟元，成長約 117.49%。稅後淨利為(79,481)仟元，與 110 年度(371,570)仟元相較，減少 292,089 仟元，衰退約 78.61%。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實際值	111 年度 預算值	達成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398,219	1,081,336	316,883	129.30%
營業成本	1,274,049	1,248,798	25,251	102.02%
營業毛利	124,170	(167,462)	291,632	-74.15%
營業費用	282,761	264,764	17,997	106.80%
營業淨利	(158,591)	(432,226)	273,635	36.69%
營業外收支	100,881	(2,922)	103,803	-3452.46%
稅前淨利	(57,710)	(435,148)	377,438	13.26%
稅後淨利	(79,481)	(348,118)	268,637	22.83%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預算之執行狀況是：營業收入實際為 1,398,219 仟元，預算金額為 1,081,336 仟元，達成率為 129.30%。稅後純益實際金額為(79,481)仟元，預算金額為(348,118)仟元，達成率為 22.83%。

### (三)財務收支分析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總額為 4,906,314 仟元，負債總額為 2,208,859 仟元，負債比率為 47.22%。流動資產金額為 1,040,385 仟元，流動負債金額為 830,821 仟元，流動比率達 125.22%，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83	-7.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3	-12.7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9.18	-25.25
		稅前淨利	-3.34	-26.88
	淨利率(%)		-5.68	-57.80
	每股盈餘(EPS)		(0.46)	(2.15)

### (五)研究發展狀況

111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 16,585 仟元，研發成果為提升緹花織物之研究等。為配合產業型態及消費者意識的改變，未來仍將不斷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與經費進行各項產品研發與生產技術的精進。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榮 二



---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b>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b>，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3條修訂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b>九</b>、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b>十</b>、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b>十一</b>、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b>十二</b>、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b>十三</b>、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前項第<b>十一</b>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p>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b>九</b>、<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b>十</b>、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b>十一</b>、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b>十二</b>、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b>十三</b>、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b>十四</b>、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前項第<b>十二</b>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7條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九條	<p>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p>	第十九條	<p>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九日。</u></p>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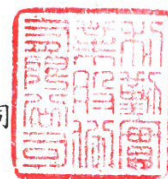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文耀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勤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利勤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 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係屬高資本支出之產業，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由於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過程複雜，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利勤集團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包括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及資金成本假設等；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進行敏感度分析；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任何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 其他事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享信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 402,732	8	879,764	18	2100	\$ 444,670	9	300,110	6
1120	541	-	642	-	2151	31,007	1	12,824	-
1150	26,197	1	6,562	-	2170	12,895	-	7,855	-
1170	265,614	5	101,679	2	2200	110,271	2	86,999	2
1200	26,032	1	6,379	-	2280	15,288	1	15,080	1
1220	463	-	221	-	2300	7,311	-	4,024	-
1310	266,349	5	293,158	6	2320	209,379	4	260,295	5
1470	52,457	1	44,331	1		830,821	17	687,187	14
	<u>1,040,385</u>	<u>21</u>	<u>1,332,736</u>	<u>27</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20,477	-	1,095	-	2540	1,335,488	27	1,503,753	30
1600	3,018,778	62	2,987,244	60	2570	4,031	-	-	-
1755	216,182	5	205,816	4	2580	9,992	-	13,616	-
1780	1,329	-	2,054	-	2640	4,861	-	4,224	-
1840	214,364	4	232,104	5	2670	23,666	1	25,663	1
1915	121,654	3	43,968	1		1,378,038	28	1,547,256	31
1920	44,327	1	44,368	1		2,208,859	45	2,234,443	45
1960	12,188	-	-	-					
1984	215,470	4	111,220	2					
1900	1,160	-	1,160	-					
	<u>3,865,929</u>	<u>79</u>	<u>3,629,029</u>	<u>73</u>					
<b>資產總計</b>	<b>\$ 4,906,314</b>	<b>100</b>	<b>4,961,765</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51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b>流動負債合計</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負債總計</b>			
<b>權益(附註六(十七))</b>									
					310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398,219	100	642,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二十))	1,274,049	91	912,071	142
營業毛利(損)	124,170	9	(269,175)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8,826	9	54,001	8
6200 管理費用	133,302	10	98,80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85	1	15,67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附註六(三))	4,048	-	(1,634)	-
	282,761	20	166,850	26
營業淨損	(158,591)	(11)	(436,025)	(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4,090	-	24,84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118,275	9	(33,725)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27,967)	(2)	(20,033)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1,426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5,057	-	714	-
	100,881	7	(28,197)	(4)
7900 稅前淨損	(57,710)	(4)	(464,222)	(7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21,771	2	(92,652)	(14)
本期淨損	(79,481)	(6)	(371,570)	(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069)	-	7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068)	-	1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37)	-	9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七))	51,751	4	(17,02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751	4	(17,02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614	4	(16,08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67)	(2)	(387,657)	(6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6)		(2.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5,586	1,011,352	1,395,978	(15,849)	(34,782)	(50,631)	3,114,979
本期淨損	-	-	-	-	(371,570)	(371,570)	-	-	-	(371,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9	749	(17,028)	192	(16,836)	(16,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0,821)	(370,821)	(17,028)	192	(16,836)	(387,6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045	(25,045)	-	-	-	-	-
	-	-	-	25,045	(25,045)	-	-	-	-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50,631	615,486	1,025,157	(32,877)	(34,590)	(67,467)	2,727,32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50,631	615,486	1,025,157	(32,877)	(34,590)	(67,467)	2,727,322
本期淨損	-	-	-	-	(79,481)	(79,481)	-	-	-	(79,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9)	(1,069)	51,751	(1,068)	50,683	49,6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550)	(80,550)	51,751	(1,068)	50,683	(29,8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836	(16,836)	-	-	-	-	-
	-	-	-	16,836	(16,836)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35,871)	(35,871)	-	35,871	35,871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67,467	482,229	908,736	18,874	213	19,087	2,697,4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7~

會計主管：簡瑋倫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7,710)	(464,2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4,318	376,785
攤銷費用	1,125	1,0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48	(1,634)
利息費用	27,967	20,033
利息收入	(5,057)	(714)
股利收入	(66)	(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2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5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00	2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1,009	396,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635)	3,21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7,983)	77,2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320)	(1,445)
存貨減少(增加)	26,809	(101,73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307)	43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181	(15,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88,255)	(37,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183	(3,490)
應付帳款增加	5,040	1,7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029	(22,6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87	(1,98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97)	(1,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2)	(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52,110	(28,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36,145)	(66,278)
調整項目合計	184,864	330,1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7,154	(134,079)
收取之利息	4,724	709
收取之股利	66	16
支付之利息	(27,553)	(19,888)
支付之所得稅	(242)	(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149	(153,2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7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12,1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934)	(272,7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	(246)
取得無形資產	(4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282)	(30,8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4,250)	(53,7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983)	(357,6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0,670	576,510
短期借款減少	(146,110)	(407,270)
舉借長期借款	93,000	5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2,181)	(271,102)
租賃本金償還	(30,374)	(29,8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4,995)	378,2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03)	(5,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7,032)	(138,2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9,764	1,017,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2,732	879,7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8~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 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高資本支出之產業，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由於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過程複雜，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包括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及資金成本假設等；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進行敏感度分析；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任何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宇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1,307	8	744,415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44,670	9	300,110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41	-	642	-	2151	應付票據	31,007	1	12,82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6,197	1	6,562	-	2170	應付帳款	12,895	-	7,8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65,693	5	101,72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09,032	2	86,45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169	-	2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81	-	4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73,009	6	166,08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5,288	1	15,08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3	-	2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7,077	-	3,992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66,349	5	293,158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209,379	4	260,29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0,917	1	43,766	1		<b>流動負債合計</b>	<b>829,829</b>	<b>17</b>	<b>687,087</b>	<b>14</b>
	<b>流動資產合計</b>	<b>1,281,645</b>	<b>26</b>	<b>1,356,594</b>	<b>27</b>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335,488	27	1,503,753	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11,684	11	460,84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4,03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556,312	52	2,696,662	5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9,992	-	13,61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5,153	1	28,32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861	-	4,22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329	-	2,0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666	1	25,6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14,364	4	232,104	5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378,038</b>	<b>28</b>	<b>1,547,256</b>	<b>31</b>
1915	預付設備款	41,809	1	28,408	1		<b>負債總計</b>	<b>2,207,867</b>	<b>45</b>	<b>2,234,343</b>	<b>45</b>
1920	存出保證金	44,208	1	44,294	1		<b>權益(附註六(十七))</b>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六))	12,188	-	-	-	3100	股本	1,726,773	35	1,726,773	35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15,470	4	111,220	2	3200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0	-	1,160	-	3300	保留盈餘	908,736	19	1,025,157	2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623,677</b>	<b>74</b>	<b>3,605,071</b>	<b>73</b>	3400	其他權益	19,087	-	(67,467)	(1)
	<b>資產總計</b>	<b>\$ 4,905,322</b>	<b>100</b>	<b>4,961,665</b>	<b>100</b>		<b>權益總計</b>	<b>2,697,455</b>	<b>55</b>	<b>2,727,322</b>	<b>55</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905,322</b>	<b>100</b>	<b>4,961,665</b>	<b>100</b>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4~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398,219	100	642,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二十))	1,274,049	91	912,071	142
營業毛利(損)	124,170	9	(269,175)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8,827	9	54,001	8
6200 管理費用	116,863	8	90,40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85	1	15,67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附註六(三))	4,048	-	(1,634)	-
	266,323	18	158,450	25
營業淨損	(142,153)	(9)	(427,625)	(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4,090	-	24,84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118,281	8	(29,68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27,967)	(2)	(20,03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16,916)	(1)	(14,526)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6,955	-	2,802	-
	84,443	5	(36,597)	(5)
7900 稅前淨損	(57,710)	(4)	(464,222)	(7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21,771	2	(92,652)	(14)
本期淨損	(79,481)	(6)	(371,570)	(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069)	-	7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068)	-	1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37)	-	9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七))	51,751	4	(17,02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1,751	4	(17,02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614	4	(16,08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67)	(2)	(387,657)	(6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6)		(2.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5~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5,586	1,011,352	1,395,978	(15,849)	(34,782)	(50,631)	3,114,979
本期淨損	-	-	-	-	(371,570)	(371,570)	-	-	-	(371,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9	749	(17,028)	192	(16,836)	(16,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0,821)	(370,821)	(17,028)	192	(16,836)	(387,6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045	(25,045)	-	-	-	-	-
	-	-	-	25,045	(25,045)	-	-	-	-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50,631	615,486	1,025,157	(32,877)	(34,590)	(67,467)	2,727,32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50,631	615,486	1,025,157	(32,877)	(34,590)	(67,467)	2,727,322
本期淨損	-	-	-	-	(79,481)	(79,481)	-	-	-	(79,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9)	(1,069)	51,751	(1,068)	50,683	49,6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550)	(80,550)	51,751	(1,068)	50,683	(29,8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836	(16,836)	-	-	-	-	-
	-	-	-	16,836	(16,836)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35,871)	(35,871)	-	35,871	35,871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67,467	482,229	908,736	18,874	213	19,087	2,697,45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6~

會計主管：簡瑋倫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7,710)	(464,2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8,590	371,412
攤銷費用	1,125	1,0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48	(1,634)
利息費用	27,967	20,033
利息收入	(6,955)	(2,802)
股利收入	(66)	(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6,916	14,5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1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00	2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1,725	403,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635)	3,21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8,013)	77,65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814)	4,8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6,929)	24,450
存貨減少(增加)	26,809	(101,734)
預付款項增加	(27,348)	(2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197	(15,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81,733)	(7,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183	(3,490)
應付帳款增加	5,040	1,7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334	(2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	(9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85	(1,99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97)	(1,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2)	(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51,218	(29,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230,515)	(36,651)
調整項目合計	101,210	366,4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500	(97,819)
收取之利息	6,622	2,797
收取之股利	66	16
支付之利息	(27,553)	(19,888)
支付之所得稅	(242)	(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393	(114,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7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8,291)
預付投資款增加	(12,1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787)	(150,50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	(391)
取得無形資產	(4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997)	(15,33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4,250)	(53,7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506)	(508,2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0,670	576,510
短期借款減少	(146,110)	(407,270)
舉借長期借款	93,000	5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2,181)	(271,102)
租賃本金償還	(30,374)	(29,8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4,995)	378,2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3,108)	(244,9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415	989,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307	744,4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 【附件五】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u>598,650,037</u>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068,861)	
加：本期稅後淨損	(79,480,827)	
可供分配盈餘	<u>518,100,349</u>	
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u>518,100,349</u>	
<p>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p> <p>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之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 10%。</p>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六條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p>	第六條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依實際狀況修訂。
第七條	<p>一、略</p> <p>二、略</p> <p>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十</u>。  <u>並</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七條	<p>一、略</p> <p>二、略</p> <p>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二十</u>。  <u>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依實際狀況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u>董事會通過後</u>，<u>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處理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處理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依實際狀況修訂。
第二十三條	<p>一、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u>，<u>送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p>	第二十三條	<p>一、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u>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p>	依實際狀況修訂。

	<p>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u>四、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u></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u></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u></p>	<p>訂及增列修訂時間</p>
--	--	---	-----------------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仍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全體出席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一、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二、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十四、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十、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
- (二)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內之動支)。
- (三)重大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四)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依公司規定授權董事長部份。
- (五)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六)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七)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 (八)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九日。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I CHENG ENTERPRISE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F 1 0 4 1 1 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F 2 0 4 1 1 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三、C 3 0 1 0 1 0 紡紗業。  
四、C 3 0 2 0 1 0 織布業。  
五、C 3 0 5 0 1 0 印染整理業。  
六、C 3 0 6 0 1 0 成衣業。  
七、C 3 0 7 0 1 0 服飾品製造業。  
八、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九、C B 0 1 0 1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 二 條 之 二：本公司轉投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 六 條 之 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刪除。
-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二：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

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八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十九 條：股東會於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同意行之。
- 第 二十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廿一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 廿二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 第 廿三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 廿四 條：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董事長如擔任公司職務者，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薪俸。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六章 決 算

-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 一、員工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分派則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董事酬勞，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

第 廿七 條 之 一： 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之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 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廿九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文 耀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之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十九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修訂

####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

為符合證券交易法 36 條之一並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三條：公告申報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 第四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第七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貸與期限：

本公司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三章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第十三條：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十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處理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第十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十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二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二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附錄五】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八條之二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六】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	
				持有股數	比例(%)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洪文耀	109.06.22	三年	14,351,161	8.91%	15,392,323	8.91%
獨立董事	陳榮二	109.06.22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民凱	109.06.22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傅龍明	109.06.22	三年	0	0.00%	0	0.00%
董事	洪江泉	109.06.22	三年	1,347,636	0.84%	1,344,665	0.78%
董事	陳俊合	109.06.22	三年	0	0.00%	34,000	0.02%
董事	黃鴻隆	109.06.22	三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比例						16,770,988	9.71%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172,677,198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0,360,631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之成數標準，且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一、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之討論。
- 二、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期間為112年4月11日至112年4月21日，相關資訊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